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張永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世顯(已歿)於民國108至111年間，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向原告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371,190元。詎張世顯竟違約未履行義務，依約原告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其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371,1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01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2 還之契約」、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
03 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4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
05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06 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
07 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
08 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
09 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10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
11 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高級中等以上學
12 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就
13 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告、
14 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6-22頁），而被告經
15 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25-26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6 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
17 張為真實，則被告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即與主債
18 務人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
19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0 (三)從而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應給付原告371,19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
2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7 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70元（第一審裁
28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陳紹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涂寰宇

06 附表
07

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371,190	自113年7月1日至 114年1月19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1月19日 止	0.1775%
	自114年1月20日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月20日 至114年1月31日 止	0.2775%
			自114年2月1日 至清償日止	0.555%